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君得明 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20 年第 1 号）

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国泰君安君得明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由国泰君安明星价值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国泰君安明星价值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7号）、《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08]26号）、《国泰君安明星价值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的规定，国泰君安明星价值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

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8月13日《关于同意国泰君安明星价值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函》（机构部函【2019】1980号）批准，自2019年8月30日起，《国泰君安君得明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原《国泰君安明星价值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但中国证监会对国泰君安明星价值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本摘要根据集合计划合同和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编写。集合计划合同是约定集合计划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自依集合计划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集合计划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

募说明书和集合计划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市场，集合计划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计划前，需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产品特性，并承担集合计划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集合计划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集合计划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人在集合计划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集合计划管理风险，本集合计划的特定风险等。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投资股票期权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股票期权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因保证金不足、备兑证券数量不足或持仓超限而导致的强行平仓风险；股票期权具有高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微小的变动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包括对手方风险和连带风险在内的第三方风险；以及各类操作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的是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的是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本集合计划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管理人管理的其他产品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集合计划业绩表现的保证。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集合计划运营状况与集合计划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次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和业绩表现截止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 管理人

（一）、管理人概况

名称：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A10 室

设立日期：2010 年 8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江伟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园路 111 号

联系电话：38676999

联系人： 胡秀华

注册资本：20 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江伟，女，1969 年 4 月出生，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城路营业部总经理助理、上海水城路营业部总经理、上海江苏路营业部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总裁助理、党委委员、经纪业务委员会副总裁、研究与机构业务委员会总裁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席、代行总经理职责，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蒋忆明，男，1963 年 11 月出生，博士。历任君安证券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资金计划部总经理、财务总监，国泰君安证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现任国泰君安证券副总裁、营运总监，本公司董事。

聂小刚，男，1972 年 5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中共党员。历任国泰证券发行二部项目经理，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助理董事、国泰君安证券总裁办公室副经理、营销管理总部经理、机构客户部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兼上市办公室主任、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国泰君安证券战略管理部总经理兼战略投资部总经理、战略投资及直投业务委员会副总裁，现任国泰

君安证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2、监事

傅南平，男，1962年10月出生，经济学博士。历任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发行部副总经理、原君安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二部总经理、企业融资总部常务董事、副总监、机构客户服务总部副总经理、深圳总部副总经理、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国泰君安证券巡察委员会巡察员，本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陶耿，男，1968年1月出生，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中国银行、中国人民银行科员，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机构处主任科员、机构监管二处副处长、基金监管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裁。

叶明，男，1976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1995年7月入职原国泰证券，1999年7月加入国泰君安证券，先后担任计划财务部副经理、资金清算总部总经理助理、营运中心副总经理；2010年8月起加入本公司，历任营运总监兼任营运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履职合规总监职责，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任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

胡旭鹏，男，1975年10月出生，法学博士，中共党员。1995年8月至1999年8月任职于安徽省蚌埠市人民检察院；2002年7月任职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任总行法务专员；2004年4月起加入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法务主管、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等职；自2007年12月起，历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控官、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等职，2013年2月加入本公司，2013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吴楠，女，1970年12月出生，经济学硕士。1992年7月任职于深圳发展银行，1997年1月加入君安证券，1999年8月加入国泰君安证券，2010年10月进入本公司担任总裁助理兼北京业务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周诗宇，男，1971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1994年7月加入君安证

券，1999年8月加入国泰君安证券，2013年10月进入本公司担任总裁助理兼市场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成飞，男，1983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2006年7月入职国泰君安证券，历任固定收益证券总部研究员、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10年10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李艳，女，1974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FRM，中共党员。2001年3月入职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证券投资总部高级经理、创新产品总部高级经理、研究所金融工程部负责人、基金评价研究中心副总经理、创新发展总部总经理兼基金评价研究中心总经理；2015年9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庄严，男，1971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1990年9月起历任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会计员，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总部交易员、办公室主任助理、主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总部行政部经理；亚洲证券有限公司公司总裁办副主任、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总监兼零售业务部总经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兼市场部总经理、营销部总经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CMO等；2016年9月起加入本公司担任基金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机构金融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

朱晓力，男，1965年4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1993年3月起历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证券部技术主管、营业部副经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电子商务总部总经理；2016年3月起加入本公司担任信息技术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

4、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

张骏，CFA，20年从业经历，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学士。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证券投资总部执行董事、证券及衍生品投资总部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君得明”（原名：“明星价值”）、“君得鑫”、“君享弘利”系列等投资经理。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卓越的选股能力，业绩优秀，风格稳健。

周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硕士，拥有10年从业经验，现任本公司

基金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历任本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资深研究员、本公司权益与衍生品部高级投资经理。现任国泰君安君得明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管理时间：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变更至今）、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管理时间：自 2020 年 1 月 6 日变更至今）、国泰君安君得诚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管理时间：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变更至今）。

5、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陶耿，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现任本公司总裁。

成飞，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张骏，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本公司基金投资部总经理。

王红莲，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本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陈亮，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本公司全球研究院副院长。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 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成立日期：1992 年 6 月 1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6.79095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75 号

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张博

电话：(010) 63636363

传真：(010) 63639132

网址：www.cebbank.com

（二）资产托管部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先生，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党组成员、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国工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北京市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招商局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兼任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瑞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旅游协会副会长、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副会长。武汉大学金融学博士研究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行长刘金先生，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伦敦代表处代表，山东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党委委员、副行长，工银欧洲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中国工商银行法兰克福分行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江苏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国家开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毕业于山东大学英语语言文学专业，获文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张博先生，曾任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副行长，西安分行行长，乌鲁木齐分行筹备组组长、分行行长，青岛分行行长，光大消费金融公司筹备组组长。曾兼任中国光大银行电子银行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负责普惠贷款团队业务。现任中国光大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华夏睿磐泰利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尊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汇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共 182 只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资产规模 4510.99 亿元。同时，开展了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专户理财、企业年金基金、QDII、银行理财、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资产的托管及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产业投资基金、股权基金等产品的保管业务。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托管人有关基金托管的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财产安全；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渗透到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岗位，不留任何死角。

（2）预防性原则。树立“预防为主”的管理理念，从风险发生的源头加强内部控制，防患于未然，尽量避免业务操作中各种问题的产生。

（3）及时性原则。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内部控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堵塞漏洞。

（4）独立性原则。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机构独立于基金托管业务执行机构，业务操作人员和内控人员分开，以保证内控机构的工作不受干扰。

3、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会委员由相关部门的负责人担任，工作重点是对总行各部门、各类业务的风险和内控进行监督、管理和协调，建立横向的内控管理制约体制。各部门负责分管系统内的内部控制的组织实施，建立纵向的内控管理制约体制。资产托管部建立了严密的内控督察体系，设立了投资监督与内控管理处，负责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内控管理。

4、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严格遵照《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完善了《中国光大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规定》、《中国光大银行资产托管部保密规定》等十余项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将风险控制落实到每一个工作环节。中国光大银行资产托管部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在重要岗位（基金清算、基金核算、投资监督）还建立了安全保密区，安装了录像监视系统和录音监听系统，以保障基金信息的安全。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的要求，基金托管人主要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事前监督和事后控制相结合、技术与人工监督相结合等方式方法，对基金投资品种、投资组合比例每日进行监督；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就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费用支付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规定的行为，及时以邮件、电话或书面等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 相关服务机构

（一）、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A10 室

设立日期：2010 年 8 月 27 日

注册资本：20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江伟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园路 111 号

联系电话：021-38676999

联系人：杨淞杰

2、其他销售机构：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郑杨		
客服电话	95528	网址	www.spdb.com.cn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李晓鹏		
客服电话	95595	网址	www.cebbank.com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刘连舸		
客服电话	95566	网址	www.boc.cn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	陶以平		
客服电话	95561	网址	www.cib.com.cn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客服电话	95521	网址	www.gtja.com

(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	--------------------	--	--

法定代表人	其实		
客服电话	4001818188或95021	网址	www.1234567.com.cn

(7)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法定代表人	王苏宁		
客服电话	95118	网址	kenterui.jd.com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客服电话	95555	网址	www.cmbchina.com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任德奇		
客服电话	95559	网址	www.bankcomm.com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	李庆萍		
客服电话	95558	网址	www.citicbank.com

(1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	夏平		
客服电话	95319	网址	www.jsbchina.cn

(1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法定代表人	祖国明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按照《信息披露办

法》进行公告。

(二) 集合计划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0938888

传真：010-50938828

联系人：张喆

(三) 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四) 审计集合计划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丁鹏飞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斐、丁鹏飞

四、集合计划的名称

本集合计划名称：国泰君安君得明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五、集合计划的类型

本集合计划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利用管理人的研究优势，主要投资于具备持续增长能力的优秀企业，并通过宏观、市场和价值分析，捕捉价值型公司（价值公司）的投资机会。通过科学合理的资产配置和股票组合，力争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集合计划的投资方向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债券（含国债、金融债、可转换债券、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比例为 5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八、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采取积极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宏观策略研究，辅之以管理人自行开发的数量化辅助模型，对相关资产类别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决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本集合计划将从分析集合计划投资者行为特点和需求入手，确定流动性需求，并将其作为资产配置和构建投资组合的一个约束条件，同时配合大额退出的制度安排，使投资组合能够满足流动性需要。

2、股票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采取的是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选股策略。本集合计划将从行业配置策略和公司精选两方面进行具体股票筛选，并基于此形成两级股票池。

1) 行业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分析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和行业景气程度，以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为基础，挑选出以下行业：

增长前景持续向好的行业或处于周期景气复苏上升期的行业；

随 GDP 增长、居民收入提高以及城市化过程出现重大机遇的行业；

宏观经济调整周期内仍有稳定增长的行业；

受益于人民币升值周期和经济结构性调整的行业。

2) 公司股票精选策略

本集合计划结合使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两方面的方法精选符合条件的股票。本集合计划定量分析使用的指标包括成长指标、价值指标和盈利指标，针对不同行业采取相应的估值方法。同时，本集合计划对精选公司使用内部的企业竞争力分析等方法进行定性分析，结合行业估值模型来考察个股的基本面，并判断企业是否具备以下特征：

行业地位突出、有市场定价能力，主营业务鲜明且具备核心竞争力；

公司治理结构比较规范，管理能力较强；

有合理的可持续的盈利模式；

具备长远规划；
注重股东长期回报；
有一定的自主品牌和创新能力；
财务状况稳健，现金流良好。

3、组合调整策略

本集合计划采用两级仓位配置策略确定股票的仓位。股票总仓位包含基本仓位和动态仓位两部分。其中，基本仓位一般保持在 50%左右，主要投资增长明确、可长期持有的成长股（即明星股）和估值便宜、有一定行业发展机遇的价值股（即价值股）。动态仓位主要体现策略研究和行业研究的成果，通过宏观、市场流动性和行为金融分析，选择具有阶段性机会的蓝筹股和主题股票，以期通过灵活的动态仓位调整策略，体现研究价值，获得超额收益。但从整体而言，产品仓位会较为稳定在一个合适的水平，年均换手率也将明显低于同类产品，从而更好地体现研究和长期投资的价值。

4、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在股指期货投资上，本集合计划以套期保值和有效管理为目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谨慎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本集合计划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中，将分析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研究现货和期货市场的发展趋势，运用定价模型对其进行合理估值，谨慎利用股指期货，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仓位，以降低组合风险、提高组合的运作效率，并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较好的特点对冲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

（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将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运用国债期货对冲风险。本集合计划将根据对债券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的分析，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发挥国债期货杠杆效应和流动性较好的特点，灵活运用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

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收益率曲线平坦、陡峭等形态变化的风险、对冲关键期限利率波动的风险；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5、债券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采取利率策略、信用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以实现组合增值的目标。

（1）利率策略

通过全面研究 GDP、物价、就业以及国际收支等主要经济变量，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在此基础上，预测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金融市场收益率曲线斜度变化趋势。

组合久期是反映利率风险最重要的指标。本集合计划将根据对市场利率变化趋势的预期，制定出组合的目标久期：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

（2）信用策略

根据国民经济运行周期阶段，分析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业务发展状况、市场竞争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和债务水平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并根据特定债券的发行契约，评价债券的信用级别，确定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的信用风险利差。

债券信用风险评定需要重点分析企业财务结构、偿债能力、经营效益等财务信息，同时需要考虑企业的经营环境等外部因素，着重分析企业未来的偿债能力，评估其违约风险水平。

（3）债券选择策略

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其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主要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企业（公司）债券进行投资。

（4）可转债的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本集合计划将选择公

司基本素质优良、其对应的基础证券有着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并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可以转换为股票。

6、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其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本集合计划将深入分析上述基本面因素，并辅助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

7、股票期权的投资策略

管理人认为在符合一定条件的市场环境中，有必要审慎灵活地综合运用非线性品种期权来增加投资组合策略和套期保值交易的多样性、降低投资组合波动性并提高资金管理效率。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期权策略主要分为套期保值和套利两大类。前者和股指期货互为替代，在综合考虑对冲成本和流动性的前提下选择最优的对冲工具。后者由于期权非线性的特征提供了许多套利类组合方式，主要是在市场波动率异常的情况下进行波动率交易。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期权投资时将综合考虑：1）期权交易品种的流动性；2）期权交易品种的杠杆和成本；3）通过期权进行套期保值交易的必要性；以及4）期权各类套利策略的盈亏空间，来判断是否进行套期保值交易或套期保值的合理对冲比率以及是否参与套利交易。

九、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70%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30% \times \text{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沪深 300 指数是由沪深 A 股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股票组成，于 2005 年 4 月 8 日正式发布，以综合反映沪深 A 股市场整体表现。选择该基准的原因：考虑到沪深 300 指数可以较为综合的、全面的反映出中国 A 股市场的基本情况，所以选择该指数。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更适当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管理人可依据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履行适当程序，调整业绩比较

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风险/收益的产品。

十一、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1、报告期末集合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6,724,913,470.11	92.11
	其中：股票	6,724,913,470.11	92.1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67,856,921.48	7.78
8	其他资产	8,064,684.93	0.11
9	合计	7,300,835,076.52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14,190,000.00	0.20

B	采矿业	32,185,350.00	0.44
C	制造业	4,721,065,736.99	65.0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59,396,580.00	3.5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5,276,048.60	0.6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17,871,405.04	9.89
J	金融业	775,892,430.00	10.69
K	房地产业	56,506,000.00	0.7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772,640.00	0.1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009,581.29	0.2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54,287.55	0.0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70,793,410.64	0.98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724,913,470.11	92.69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52	浙江龙盛	56,312,002	670,675,943.82	9.24
2	000568	泸州老	7,207,00	530,795,550.	7.32

		窖	0	00	
3	002690	美亚光电	13,009,433	490,715,812.76	6.76
4	601318	中国平安	5,252,000	363,280,840.00	5.01
5	600036	招商银行	9,609,000	310,178,520.00	4.28
6	600315	上海家化	11,399,908	285,795,693.56	3.94
7	300369	绿盟科技	14,369,084	270,282,470.04	3.73
8	600196	复星医药	7,642,000	251,116,120.00	3.46
9	300166	东方国信	17,605,500	250,878,375.00	3.46
10	002250	联化科技	17,499,963	243,774,484.59	3.36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根据招商银行发布的公告，招商银行的哈尔滨分行、厦门分行、南宁分行、信用卡中心、昆明分行、武汉分行、丽江分行、金华义乌支行、南昌分行、杭州分行、常州分行、太原分行因信用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支付购房款；表内并购贷款、理财资金为房地产开发项目支付土地转让价款或为已缴交地价款项目提供再融资；授信调查不全面，未能有效识别、反映集团客户授信集中风险；为部分客户办理信用卡业务时，未遵守总授信额度管理制度；继续以“即卖即买”方式开展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腾挪信贷规模，实施监管套利；办理信用证业务未严格审查贸易背景真实性；违法违规虚增存款规模；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利用承兑汇票业务虚增存款规模；代客操作销售理财、代销产品以及结构性存款，且部分未实施“双录”；个人贷款管理不审慎，个人贷款资金违规流入房市；贷款发放不审慎，未严格审核楼盘结顶情况即发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对项目资本金认定不准确，向资本金不足的房开项目发放贷款；贷款管理不审慎，贷款资金转为单位定期存款；贷款用途监管不严，导致贷款资金被挪用；未采取有效措施排查发现保管已签字盖章的空白凭证、合同等重要物品；发放未办理网签合同且楼盘未封顶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等行为，受到当地银保监会的公开处罚、公开批评、责令整改等处罚措施。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投资招商银行时已严格执行公司的投资决策流程，充分调研后按规定将股票纳入股票池，并在投资之后保持跟踪研究。

该状况发生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就上述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充分的研究和分析，认为上述公司存在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巨大实质性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无实质影响。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股票进行跟踪研究。

11.2 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集合计划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712,366.1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31,494.90
5	应收申购款	3,120,823.85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8,064,684.93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十二、集合计划业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作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

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84%	1.96%	-6.80%	1.37%	-2.04%	0.59%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君安君得明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年08月30日-2020年03月31日)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和税收

(一) 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1. 管理人的管理费；
2. 托管人的托管费；
3.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等；
5.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集合计划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 集合计划的银行汇划费用；
8. 集合计划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2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0\%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三）集合计划销售费用

1、申购费

（1）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集合计划，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	------

M<100 万元	1.0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5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20%
M≥500 万	0

(2)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主要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

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75%
30 日≤N<365 日	0.50%
365 日≤N<730 日	0.30%
730 日≤N<1095 日	0.20%
N≥1095 日	0

本集合计划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0 日、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集合计划财产。以上每个月按照 30 日计算。未计入集合计划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管理人可以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

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且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集合计划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集合计划促销活动。在集合计划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集合计划销售费用。

（四）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1、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

2、管理人和托管人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五）集合计划税收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集合计划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 1、“重要提示”中增加了招募说明书内容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截至日期。
- 2、“第三部分 管理人”中更新了管理人概况、主要人员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
- 3、“第四部分 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 4、“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其他销售机构。
- 5、“第九部分 集合计划的投资”中增加了投资组合报告。
- 6、增加“第十部分 集合计划的业绩”。
- 7、增加“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对本报告期内的应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 8、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有关问题的规定，全文修订了信息披露有关内容。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